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夏曙东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深圳市一二三零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一二三零八)》。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我行我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我速")等7方签定《关于深圳市一二三零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合作协议》,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300万元向深圳市一二三零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二三零八")增资,其中270.158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7.02%,其余2,029.84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得到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300万元向一二三零八增资,其中270.158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7.02%,其余2,029.84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一二三零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011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二2楼X区

法定代表人:王忠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票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一二三零八拥有出票量最大的全国性客车售票平台www.12308.com及集客运信息查询、票务查询、票务购买于一体的APP"12308",目前联网15个省、签约90个城市、覆盖4亿人口、合作客运站超过500个,APP实名注册活跃用户过300万,是全国道路客运网上售票行业中龙头企业。该行业过往状况是市场集中度较低,客运公司自行开发及运营区域性平台均独立运作,导致各地客运信息集无法互联互通。缺乏全国统一平台线上发布客运信息、销售客车票,不能满足出行人群需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客运行业发展。一二三零八通过其线上线下共同推广的市场优势,迅速占领市场。一二三零八通过线上售票平台全国化推广,积累庞大的用户数后,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及运用,实现精准营销,寻找新盈利点。

4、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千方科技	–	–	270.1587	17.02%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17.1429	19.98%
深圳我行我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9.05	50.91%	509.0476	32.07%
深圳同舟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0	23.81%	238.0952	15.00%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8	5.78%	57.7778	3.64%
深圳市吉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11	5.11%	51.1111	3.22%
杨哲	143.97	14.40%	143.9683	9.07%
合计	1000	100%	1587.3016	100%

我行我速、深圳同舟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舟创享")、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东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哲(以上五方合称"原股东")保证其所持有的一二三零八股权在千方科技及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坤创投")增资前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查封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以限制其对外转让的情形或权属争议纠纷。

5、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12月
资产总额	7,608,568.39	3,017,973.58
负债总额	16,809,334.66	5,478,057.23
净资产	-9,200,766.27	-2,460,083.65
营业收入	122,765.34	119,007.35
净利润	-6,740,682.62	-3,460,083.65

注: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一二三零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110ZC4814号)。

三、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一二三零八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成员须和一二三零八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一二三零八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在离开一二三零八2年内不得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企业任职,并不得带走一二三零八核心团队成员及客户等;

2、原股东须和一二三零八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承诺不再从事与一二三零八具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3、千方科技分三期向标的公司增资,首期支付460万元,第二期支付920万元,第三期支付920万元。

4、业绩承诺

(1) 同舟创享承诺,一二三零八若未在协议约定时间之前取得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相关许可证,同舟创享应以零对价向千方科技转让其持有的一二三零八 2%的股权;在一二三零八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证之后,千方科技将该股权返还给同舟创享。

(2) 原股东业绩承诺:

一二三零八就增资款到账后半年内、一年内的总订单量、累计交易流水、注册用户数量、12308平台可购票城市客运车站数量、专车开通城市、专车线路数量等做出了承诺。

A. 若一二三零八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则原股东应于业绩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按约定将对应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千方科技和富坤创投。一二三零八的业绩对赌时间为一年。一二三零八在第一期增资款到账之日起第一个半年由于未达到承诺业绩而转让的股权,如在第一期增资款到账之日起第一年实现业绩承诺,则千方科技和富坤创投将原股东第一年补偿的股权全额返还给原股东。

B. 协议约定日期前,千方科技有权以投前人民币15,000万元估值向一二三零八进行二次增资。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主要考虑到标的公司作为全国道路客运网上售票行业龙头企业的市场潜力,结合与公司的战略协同效应而得出,公司对于标的公司在未来持续健康运作充满信心。

1、全国道路客运网上售票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截至2014年,公路客运高达190.82亿人次。是国民长途和城际出行最主要的交通方式,市场规模达4000亿元/年。与出行人群数量形成明显反差的是,全国道路客运行业的网上售票比例只占约2%,相比飞机及火车60%的互联网订票量,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预计在今后5年内全国道路客运行业的网上售票比例将增至30%,网上售票的市场份额可达1200亿元/年。

2、公司与一二三零八战略协同效应显著

公司增资一二三零八能有效的整合公司现有产品及研发资源、优化公司服务效能、扩充公司业务服务范围,从而大力夯实公司在智慧交通服务领域的业务发展基础,提高公司在综合大交通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势头,扩大市场份额,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一二三零八增资,在客运车这一路面交通形态内打造全国O2O运营平台与综合型APP,更好服务各运营公司与出行人群。公司通过一二三零八与各地方客车运营公司合作,能增加城际间交通数据采集人口,丰富路面交通数据层。既顺应了政府对一体化客运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的趋势,又紧扣公司在大交通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互联网+"智慧交通的定位,并完善公司"大交通"战略布局,增加C端运营形态及数据变现渠道。投资完成后,双方将整合资源,立足公路运输领域,发展火车、客车联运,飞机、客车联运等一站式综合性服务,从而大力夯实公司在智慧交通服务领域的业务发展基础,提高公司在综合大交通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进军蓝海市场,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势头,扩大整体交通市场份额,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我行我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7方签定的《关于深圳市一二三零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15-47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682,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文辉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陈根荣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参与竞拍津市市中意糖果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644,988	99.97	37,800	0.03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争艳、张超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5-48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自查及询证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发函核实确认,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编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5- 6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精神,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司高管")于2015年7月13日承诺,计划在未来的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每位公司高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2000股(详见公司临2015-39号公告)。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公司副总经理胡小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胡小文	副总经理	9.96	1.992	0	2000	2000

此前,公司总经理雷俊、副总经理王绍勤、财务负责人王笑明、董事会秘书刘云华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临2015—57号公告)。

本次高管增持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9月 7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5- 6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通知,巨化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巨化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共13,803,87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623%。

1、本次增持前,巨化集团公司持有巨化股份股票993,558,206股,约占巨化股份总股本的54.865%,巨化集团公司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投资")持有巨化股份股票45,990,537股,约占巨化股份总股本的2.540%。巨化集团公司与巨化投资合并持有巨化股份股票1,039,548,743股,约占巨化股份总股本的57.405%。

2、巨化集团公司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巨化股份股票共计13,803,870 股,约占巨化股份总股本的0.7623%。本次增持后,巨化集团公司与巨化投资合并持有巨化股份股票1,053,352,613 股,约占巨化股份总股本的58.167%。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判断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巨化集团公司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巨化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巨化股份股票。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巨化集团公司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5-6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函证,截止目前,巨化集团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上报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巨化集团公司于近日已增持公司股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15—61号公告《巨化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除此之外,巨化集团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除公司已同日披露本公司临2015—61号公告《巨化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有关人员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2、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并经其确认:截止目前,巨化集团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上报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巨化集团公司于近日已增持公司股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15—61号公告《巨化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除此之外,巨化集团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6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3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44、2015-46、2015-49、2015-51),并于2015年8月7日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8月14日、8月21日和8月28日分别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55、2015-61、2015-64),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根据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披露的《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承诺将争取于2015年9月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已签订收购意向书,并进行了深入沟通。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工作。会计事务所正在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获取了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审计前的财务报表,就标的公司情况与银行做了询证,对标的公司进行了盘点等工作;独立财务顾问经过与公司和标的公司多次沟通,编制了工作计划,对标的公司高管、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深入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市场、技术等情况,并对整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

但截至本公告日,由于双方关于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比例、标的公司资产价格尚未达成一致意见,需待中介机构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确认等原因,公司预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无法在9月6日前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细节继续沟通和论证。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25日前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5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3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7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13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日前,公司已完成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亿元人民币的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金山能源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561037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6天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5年08月28日	起息日	2015年08月31日
兑付日期	2016年08月31日	发行总额	2亿元
面值(元)	100元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利率(%)	3.95

发行本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可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2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 年 8月31日、9月1日及 9月2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及9月2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年7月10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披露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5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并分别于2015年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披露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上述事项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金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金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金甫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金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金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4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说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华数传媒;证券代码:000156;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7,224.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713.32万元,同比增长11.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78.39万元,同比增长50.28%;

2、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7,000万元-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约53.3%-74.0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5-075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东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正对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9日起停牌。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分别自2015年2月19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3月19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4月19日起继续停牌2个月、6月19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7月19日起继续停牌1个月,同时披露了重组框架介绍、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5年8月13日,公司发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但是,由于双方针对交易方案中涉及的相关核心条款至今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最终达成,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伟星股份,证券代码:002003)自2015年6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分别于2015年6月6日、6月12日、6月19日和6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6月29日,公司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分别于7月6日、7月13日和7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该事项具体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计划在2015年9月29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并分别于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和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仍在加紧对交易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及时公告并复牌。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